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463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2219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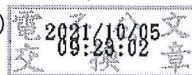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各1份
(A21000000I_1101762219C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762219C_doc4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762219C_doc4_Attach3.pdf)

主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
十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以衛部心字第
110176221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
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
醫學系、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長庚大學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中
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華民
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鑲復牙科學會、中
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全人照護牙醫
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
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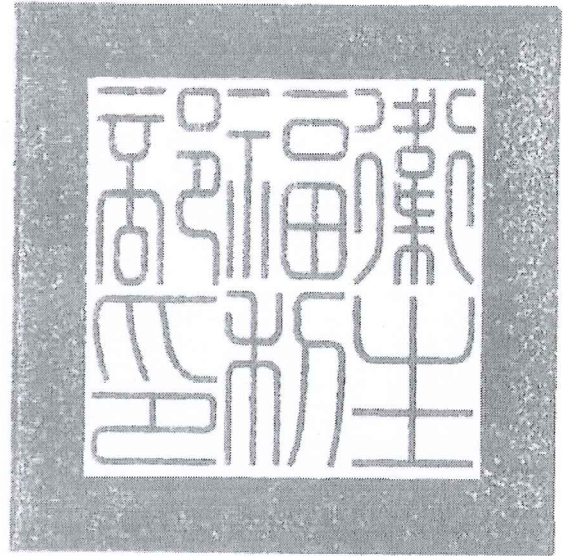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2219號
附件：「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
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部長陳時中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係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因應各牙醫專科陸續成立及發布甄審原則，為達公平及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領有非我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相關事項後，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達公平及一致性，牙醫師自牙醫各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及口試為之，並得實施操作、實地考試。<u>但領有非我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該地區、國家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u>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為之。	第十二條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及口試為之，並得實施操作、實地考試。<u>但具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u>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為之。	取得牙醫師專科醫師之地點，除國家外，亦有地區，爰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第十三條第一項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一、至申請日止，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u>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u> 二、至申請日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	第二十條 牙醫師經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u>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u>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本辦法施行前，	一、因各牙醫專科陸續成立及發布甄審原則之期間有落差，為達公平及一致性，爰將「本辦法施行之日」修正為「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 二、為提升專科醫師之醫療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酌修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管機關審查合格。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各該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已領有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	--	--